

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

专业学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专业学组按《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（分会）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管理，本办法补充有关要求。

第二条 根据本专委会业务发展需要，设立若干专业学组。专业学组的设立由常委会审定，报省医院协会备案。专业学组在专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专业学组名称为：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×××专业学组。

第四条 专业学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1-2名，委员20-50名，专业学组组长须是本会常委，副组长须是专委会委员。

第五条 专业学组委员必须符合《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（分会）管理办法》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专业学组的组长和副组长由主委会提名，委员由单位推荐、专委会委员推荐或自愿申请。填写专业学组委员推荐表，经常委会批准，任期4年。

第七条 专业学组委员由专委会颁发委员证书。

第八条 非专委会委员的专业学组委员按要求参加本专委会扩大会议，

但在专委会内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九条 学组委员应积极参加学组组织的活动，加入专委会 Q 群，非专委会委员的学组委员按要求参加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（扩大），连续两年旷会或连续三年本人缺席的将解除学组委员资格。

第十条 除组长和副组长外，专委会委员一般不再担任专业学组委员，但专业学组的学术活动向专委会委员开放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学组委员必须按时出席每年一次的专委会全体委员（扩大）会议，连续两年旷会或连续三年本人缺席的将解除委员资格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学组的活动经费由专委会纳入专委会年度预算下拨，专业学组不得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经费。专业学组的活动经费用于组织学术活动（包括用于补助委员参加年会、培训班会务费等），开支计划由组长签字，报主委批准后实施。专业学组的活动经费不可用于学术活动以外用途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学组应定期向专委会报告工作，专业学组组织活动以及重要事项应专项汇报。每年 11 月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

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



2013年6月1日
医院信息管理
2014年6月20日修改
2015年6月30日修改